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 Conference Center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收購富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朱女士除外)，全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收購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事宜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姓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建光先生、麻雲燕女士及李祿兆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